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001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童威齊

被告 立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宇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參佰陸拾肆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參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7日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03 約)，被告立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立盈公司；統編：00  
04 000000)，於113年12月4日更名前為永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5 (統編：00000000)，又於111年11月25日更名前為禾盈國際  
06 車業有限公司(統編同前，下稱禾盈公司)，以其禾盈公司名  
07 義，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車輛，被告陳宇森為連帶保證  
08 人，租期111年9月30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共36月/期)，  
09 租金為每月新臺幣3萬7700元，並約定「承租人…不履行、  
10 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承租人(即被告)同意出  
11 租人的逕行提前終止租約」，「第三年內終止租約之租賃車  
12 輛折舊補償金=未到期金總和 $\times$ 60%」，詳見系爭契約第八條  
13 第(二)項第(5)款、及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等約定。  
14 詎料被告於不起訴書自認因經濟有問題故沒有繳錢，自113  
15 年9月份起始無力繳付租金，被告遲至於114年5月28日自行  
16 交回系爭車輛予原告，符合原告得逕行終止租約之事由，是  
17 原告於前開日期取回系爭車輛後，由原告發函通知被告終止  
18 租賃契約。

19 (二)依租約約定，被告等積欠下列債務：

20 1.租金33萬8043元：截至取車日止(即113年8月31日-114年5月  
21 28日止)，被告應繳付租金為8期又29天〔計算式： $3萬7700元$   
22  $\times 8期 + 3萬7700元(29/30日) = 33萬8043元$ 〕。

23 2.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9萬1234元：總租期36期，被告已繳付2  
24 3期租金，未繳付租金8期又29天，剩餘租期為4期又1天；而  
25 第三年折舊補償金比例為未到期金總和乘以百分之60(計算  
26 式： $3萬7700元 \times 4期 \times 60\% + 3萬7700元(1/30日) \times 60\% = 91234$   
27 元)。

28 3.租金延滯息8087元：被告於租期間，因未依約定繳付租金，  
29 截止至依法完成起訴日115年2月9日止，爰按租賃契約第三  
30 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等約定，應由被告負擔遲延利  
31 息，核計自113年9月6日(即第24期)歷次應繳付租金日起

01 算，至115年2月9日止(即起訴日)，綜計522天，依約應繳付  
02 租金遲延利息計8087元整(計算式:3萬7700元×522天×年利率  
03 15%)。

04 (三)以上合計43萬7364元(計算式：逾期租金33萬8043元+折舊補  
05 償金9萬1234元+租金遲延利息8087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  
06 通知，惟被告立盈公司欠款均置之不理，被告陳宇森為連帶  
07 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

08 (四)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萬7364元整，及其中42萬9277  
09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契  
14 約書、車輛點收單、存證信函、繳款明細、臺灣士林地方檢  
15 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44號不起訴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  
16 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18 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  
19 原告43萬7364元整，及其中42萬927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0 日(115年5月30日，本院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5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安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6570元	
07 合 計	6570元	

08 附表：

09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42萬9277元	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5